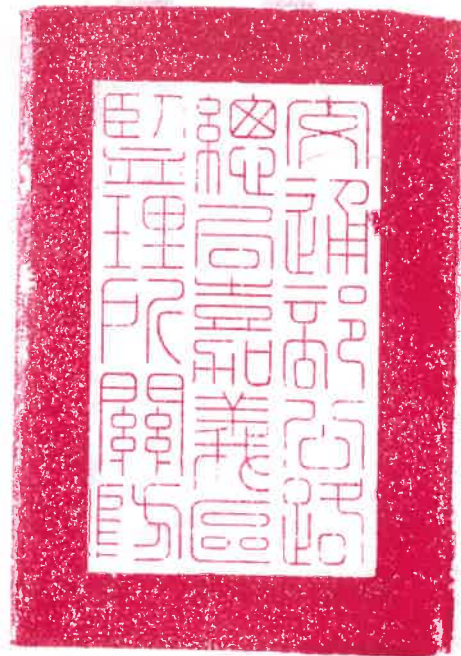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嘉監麻字第1110307423號
附件：



主旨：本所麻豆監理站微型電動二輪車（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25km/hr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kg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kg以下）AC22001~AC30000之一、三級號牌首次網路招標。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3條第2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牌照號碼、級別、底價金額：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前二碼代碼AC）

（一）第一級底價新台幣2,000元：22222 計1付。

（二）第三級底價新台幣1,500元：第一級牌照號碼以外之車主自選號碼。

二、網路競標日期、網址、得標者領牌日期：

（一）111年12月12日下午2時至111年12月14日下午2時於監理服務網網站：<https://www.mvdis.gov.tw>競標。

（二）111年12月15日（轉帳時間截止日）下午2時開放號牌得標者領牌。

三、得標及決標之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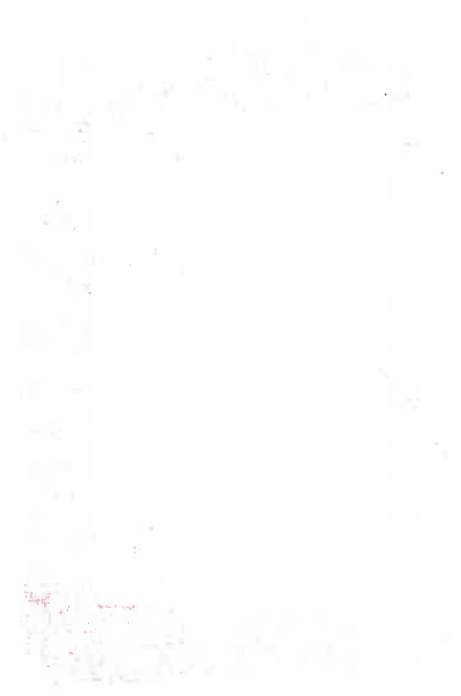
- (一)競標出價截止時間結束最高價者得標。【當會員帳號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超過30萬元時，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百分之二十(即6萬元)的保證金，該會員帳號即可針對特定號牌持續加價之權利，若此會員帳號發生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清全部得標金額之情形者，則沒收該保證金，並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1年。】
- (二)競標截止時間前3分鐘內，若該號牌有兩人以上繼續出高價競標者，系統將該號牌自動延時3分鐘，但延時競標次數最多以10次為限。

四、參加競標條件：

- (一)競標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或代辦人)必須備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IC卡及晶片讀卡機且須為監理服務網網站之會員。但會員有受禁止競標處分者，自禁止競標日起1年內不得參與競標。
- (二)競標者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親辦會員)或代辦人(代辦會員)須具備監理服務網網站(<https://www.mvdis.gov.tw>)可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
- (三)競標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無論是否具備會員資格，均可委託具會員資格者代為競標，申請會員方式如下：競標者取得自然人憑證後，於監理服務網網站以該憑證直接加入監理服務網網站會員後即可使用本競標系統。
(自然人憑證係向戶政機關申請)
- (四)競標得標之號牌，其登記申領之車輛，為尚未領牌照之新車或使用中已領牌照車輛，但具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競標：

- 1、經公路監理機關禁領牌照者。如：逕行註銷日起1年(或半年)內。
 - 2、車輛已報廢或牌回未辦或失竊註銷或失竊登記者。
 - 3、其他依相關法規禁領牌照者。
- (五)得標後應立即網路轉帳繳交得標金並列印繳費證明單，決標日次日起3個月內未申領牌照者，取消其領牌資格，已繳納之得標金額不予發還。
- (六)其他有關競標作業規定，詳如競標約定條款，競標約定條款於監理服務網網站(號牌標售>標牌說明文件)查詢。
- (七)連絡方式：(06)5723181轉112—粘先生。相關資訊請連結網頁<https://cyi2.thb.gov.tw/>，進入網頁後，請找右側"快速連結"，點擊監理服務網，連結至監理服務網網站後查找"選號標牌"處。

所長黃萬益



新嘉坡